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倪振年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的核心人才，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等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董事会办理。

以上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 14:30 在本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